

專業人士死刑態度調查結果

鄺璐、曾彥、李坤、劉斯凡
陳璿、代承、張爽

第一部分 總體報告

一、調查方法

本次專業意見調查是由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在北京、湖北兩個地區開展的。自2007年11月——2008年1月完成。

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在正式調查前採用滾雪球的抽樣方法進行了三次小規模的試測，完成15份訪談。試測表明問卷題目過多、耗時過長，可能影響被測者回答問題的真實性，但出於與大眾卷題目進行比較的需要，仍然保持原有題量。

本次調查共取得樣本455份，其中法官、檢察官、警察、立法和司法部門人員各95份，刑辯律師75份。調查主要以法院、檢察院、公安局、監獄中從事直接與死刑案件的工作人員及從事死刑辯護業務的律師為測試對象。北京和湖北涉及死刑業務的單位進行的都是全樣本測試，其中，在具體單位內部採取了定額抽樣方法。

由於訪員並非雇傭性質，而是此項研究的具體研究人員，杜絕了問卷造假的可能性，雖然如此，每次訪談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仍然同時派出兩位訪員以互相監督，在訪員自查的基礎上由對方進行再次核查，並且在問卷匯總後由其他組的訪員進行第三次核查。第三次核查是隨機進行的，主要是

電話訪問，武漢地區對部分問卷作了回訪。

本次調查訪員由武漢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的博士研究生和碩士研究生組成，在面訪之前由武漢大學社會學系和法學院有豐富社會調查經驗的教師作了專門的輔導培訓。數據錄入是由武漢大學社會學系的學生作為錄入員按照社會學的通行標準進行錄入的。

二、調查基本數據統計分析

(一) 受訪者基本人口資訊

本次調查數據顯示，受訪者的性別比例差距較大，男性所占的比例（74.9%）明顯高於女性（25.1%）所占的比例。受訪者的年齡主要集中在26-50歲，以中青年為主。其中26-35歲年齡段的受訪者占47%，36-50歲年齡段的占41.3%。受訪者中漢族所占的比例較大（94.3%）。另外，83.3%的受訪者已婚，有子女的占73.4%。

69.9%的受訪者具有本科學歷，碩士及以上學歷的占14.3%，兩者相加占受訪者總數的八成以上。從職業情況來看，法官、檢察官、警察、立法機關與其他司法工作人員所占的比例均為20.9%，律師所占的比例為16.5%。受訪者中最早從事法律職業的是1969年1月，最晚的是2007年10月。

從受訪者文化程度來看，擁有本科以上學歷的受訪者占總數的八成以上（84.3%），這反映出中國法律專業隊伍的文化程度已經達到了較高的水平。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法律工作崗位要求應聘者具有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這無疑大大提升了法律工作人員的整體文化水平。隨著越來越多的高學歷人士加入到法律工作隊伍之中，中國專業人士的文化程度將得到進一步的提高。而這一特徵比較導致受訪人群對死刑制度的觀念具有較強的趨同化傾向，具體的分析將在下文中加以展開。

大部分的受訪人員是已婚且有子女，絕大多數的受訪者是漢族。但是，

在具體的問卷分析中婚姻、子女和民族狀況對死刑制度的影響，將在以下對比中進行說明。

(二)死刑的基本問題

此部分主要考察專業人士對中國死刑制度基本問題的瞭解，包括死刑在中國刑罰體系中的地位、受訪者對死刑的支持或反對程度、死緩制度的作用、受訪者對死緩制度的評價、無期徒刑對死刑制度的影響、中國死刑制度的國際影響等。

1. 死刑的地位和作用

關於死刑制度的地位，96.7%的受訪者認為死刑在中國現行刑罰體系中處於重要的地位，只有3.3%的受訪者認為死刑並不重要。關於支持還是反對死刑，91.2%的受訪者表示支持，8.8%的受訪者表示反對。不論是死刑的地位還是對死刑的態度，肯定的觀點都占了絕大多數。這種觀點直接貫徹到我們設置的十項關於死刑的具體觀點中，比如對於死刑最能阻止犯罪、只有死刑才能保證罪犯不犯罪、廢除死刑會導致犯罪增多等。同時，也有一些比較值得關注的現象，比如對於殺人償命，很多人都持理性態度，對無辜的人有可能被錯殺，多持否定態度。而對於死刑罪名，45.5%的受訪者認為中國罪名過多。關於中國每年執行死刑的數量，48.3%的受訪者認為中國每年執行死刑的人數正好，但也有30.2%的人認為每年執行死刑的人數較多。關於死刑是否對犯罪有激化作用，56.6%的受訪者持肯定態度，這都說明雖然專業人士對死刑有較高的認可度，但也不是盲目的依賴死刑。

通過對死刑態度與受訪者年齡、家庭成員組成、職業以及文化程度的交叉分析，調查結果進一步顯示，在18周歲至25周歲年齡段受訪者中，支持死刑的人占受訪者總數的77.8%，而在51周歲至60周歲的年齡段中，這一比例增至96.2%，由此可見，支持死刑人數的比例隨著年齡的增長而逐漸變大。

這也表明，不同年齡段的受訪人群對死刑的支持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異，這也許是不同年齡受訪者的教育背景、個人經歷等因素各不相同決定的。

在有子女的受訪者中，支持死刑的占93.1%，反對死刑的占6.9%；無子女的受訪者中，支持死刑的占86.0%，反對死刑的占14.0%。這表明，無論是否有子女，受訪者中絕大多數人都對死刑持支持態度，其中有子女的受訪者支持死刑的人數較無子女的受訪者多，但這種數據上的微弱差別並不足以反映受訪者有無子女這一事實對其死刑支持率具有直接而顯著的影響。

在455名受訪者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有383名，其中支持死刑的有345名，占此群體的90%，反對死刑的有38名，約占此群體的10%；本科以下的72名受訪者中，支持死刑的有70名，占此群體的97.2%，反對死刑的有2名，占2.8%。這表明，學歷的高低對死刑的態度影響有限。

而有關職業與死刑態度的交叉分析顯示，雖然職業不同，但支持死刑的比例都在80%以上，這說明不同職業的受訪者對死刑都很認可，只有律師稍低，但也有81.3%，這與律師的職業特點有一定關聯，死刑的存在無疑增加了其辯護的難度，所以律師也是受訪者中反對死刑比例最高的群體（18.7%）。

雖然受訪者在職業、教育背景、婚姻狀況等個人情況方面存在差異，但是絕大多數受訪者支持死刑的存在。這表明，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死刑對於打擊並預防犯罪，仍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從世界範圍來看，雖然逐步廢除死刑已成爲不可逆轉的潮流，但從法律工作人員對死刑的態度可以看出，死刑在中國的司法實踐中還有存在的必要，廢除死刑還有相當長的路要走。

2. 對死緩制度的評價

就中國的死緩制度而言，絕大多數人對死緩制度持肯定態度，並且有相當一部分人認為應當擴大其適用範圍。67.8%的受訪者認為更多的適用死刑緩期執行制度是減少死刑實際執行數量的一個有效方式。49.3%的受訪者認

為死緩制度適合中國國情，應維持現狀；32.0%的受訪者認為應保留死緩並更廣泛地適用。其中值得關注的是，在死緩制度是否為減少死刑實際執行數量的有效方式這一問題上，仍有32.2%的受訪者持反對意見。這與理論上一般認為的死緩制度可以減少死刑實際執行數量的觀點存在一定差異。

3. 無期徒刑對死刑制度的影響

關於中國無期徒刑制度在刑期上設置的局限性是否會導致中國刑罰體系對死刑的過分依賴，59.6%的受訪者認為，由於被判處無期徒刑的罪犯大多不會被判處終身監禁，因此，並不會導致刑罰體系對死刑的過分依賴，但仍然有40.4%的受訪者擔心中國無期徒刑在刑期上的局限性會導致司法實踐過程中過分依賴死刑。

在此問題的基礎上，就無期徒刑改革的方向而言，問卷假設了三種不同的方案用以代替死刑：犯人有可能被提前釋放、犯人絕對不會被提前釋放以及犯人絕對不會被提前釋放並且用自己勞動收入補償被害人家屬。調查結果顯示，在犯人有可能被提前釋放的前提下，15.7%的受訪者贊成用無期徒刑代替死刑；在犯人絕對不會被提前釋放的前提下，47.9%的受訪者贊成用無期徒刑代替死刑；在犯人絕對不會被提前釋放並且用自己勞動收入補償被害人家屬的前提下，66.8%的受訪者贊成用無期徒刑取代死刑。這一數據正好驗證了專業人士認為目前無期徒刑存在的問題，同時也說明補償被害人家屬對減少死刑數量的作用。

4. 中國死刑制度的國際影響

關於中國是否應當遵循聯合國的要求，將死刑限制在最嚴重的犯罪，81.4%的受訪者認為應當將死刑限制在最嚴重的犯罪，不應當擴大死刑的適用範圍，只有18.6%的受訪者表示反對。就中國死刑制度對中國國際形象的影響而言，66.5%的受訪者認為死刑的存在對中國國際形象沒有負面影響，